

106 年度「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四、主持人：方工程司昆冬

記錄人：蔡孟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往上游約 500 公尺，預計民國 107 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108 年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市價如何訂定？

本局現場回答：

本局擬定價購之參考依據，係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百分比回推法）及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價購價格，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二) 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價購會議之價格是依市價？還是公告現值加四成？

本局現場回答：

目前本局擬定價購之參考依據，係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百分比回推法）及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價購價格，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並非公告現值加四成。

意見 2：補償費用到底是價購較好？還是徵收價金較好？

本局現場回答：

目前台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尚未評定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故無徵收補償價金可做比較。

意見 3：建議斷面用ㄇ字型，斷面較大避免溢流。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設計斷面型式，參酌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所揭，係考量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利用、排水系統、流域特性及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水理演算成果建議斷面型式做設計依據。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依現場圖說，水防道路約 5m，寬度恐不足影響居民出入？

本局現場答覆：

依據公告的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並考量計畫渠寬、護岸結構物及側溝加蓋後，水防道路之設置約 6.5 公尺，對於一般防汛搶險運輸及當地居民進出均符合其功能需求。

意見 2：建議水防道路寬度要夠，讓車輛可以會車。

本局現場答覆：

若在計畫通洪斷面及現場地形、徵收範圍允許下，儘可能滿足水防道路(含側溝)，約 6 公尺以上，對於當地居民車輛進出會車符合需求。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台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公塭里及佃西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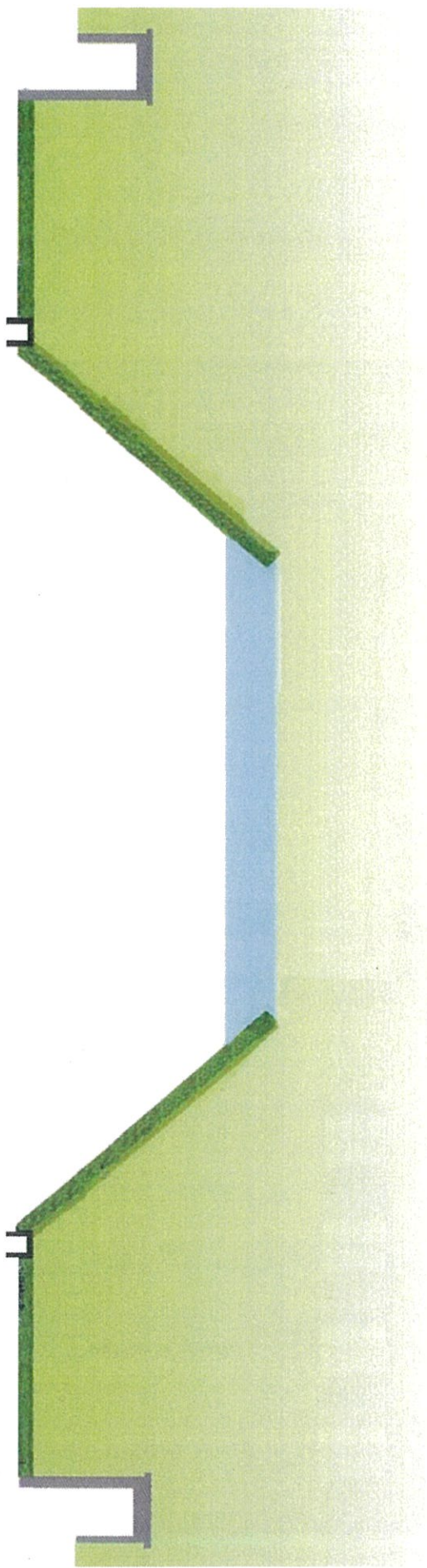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5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50 公尺，坐落安南區公塭里及佃西里，依據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3,423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4 筆，面積約 3.0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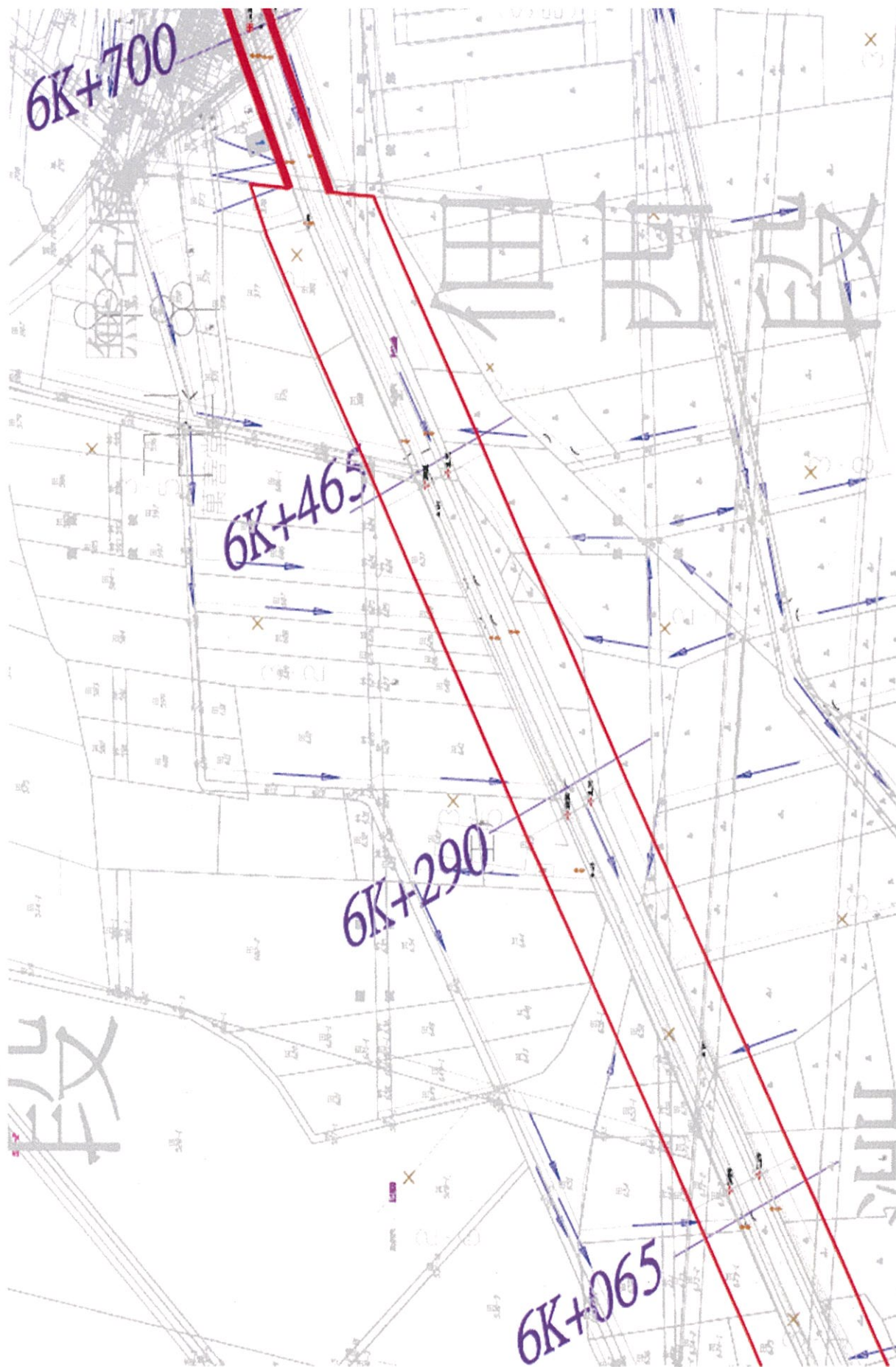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依規定辦理「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工程斷面示意圖



工程範圍圖



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第二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6年12月15日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出席人員	姓 名			姓 名			
	31	張 蓉		46			
	32			47			
	33			48			
	34			49			
	35			50			
	36			51			
	37			52			
	38			53			
	39			54			
	40			55			
	41			56			
	42			57			
	43			58			
	44			59			
45			60				

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第二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6年15月15日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出席人員		姓 名		姓 名	
	1	高	16		
	2	許	17		
	3	陸	18		
	4		19		
	5		20		
	6	黃 (台糖)	21		
	7	水利會 吳	22		
	8	高	23		
	9	高	24		
	10	台糖公司台南區 吳	25		
	11	水利會 安南工作站	26		
	12	高	27		
	13	高	28		
	14	鄭	29		
	15	鄭	30		

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第二場公聽會

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6年12月15日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主持人	之 力		記 錄	粉
列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4			洪
	5			
	6	臺南市議會		
	7			
	8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9			
	10			
	11	安南區公所	課長	許
	12	佃田新公處	里長	白
	13			
	14			
	15			

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第二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高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9

三、連絡住址：

四、時間：106年12月15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1.	依現場圖說、水防道路約5m，恐寬度不足影響居民出入。
2.	建議水防道路寬度要夠，讓車輛可以會車。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